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 目 录

声明 .....	2
第一节本期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5
第三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四节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状况.....	8
第五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情况.....	8
第六节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第七节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偿债保障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 .....	18
第八节发行人发生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1

## 声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规模 10 亿元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股东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2016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证监许可（2016）154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债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6 株国投，交易所代码 112423。

四、发行主体：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八、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九、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一、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起息日：本次债券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起开始计息，为本次债券的起息日。

十三、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四、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五、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六、最新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参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国海证券对以下重大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发行人关于主体评级/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事宜：国海证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发布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并披露发行人主体债券信用评级上调至 AA+ 的事项。

2、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国海证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发布的《15 株投 02: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的公告》进行了披露，国海证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发布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一次）》中披露了该事项。

3、发行人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国海证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发布的《15 株投 02:关于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股权划转的公告》进行了披露，国海证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发布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一次）》中披露了该事项。

4、发行人关于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国海证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发布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二次）》进行了披露，国海证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发布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中披露了该事项。

### 第三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5 日-8 月 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98,8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汇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开设的账户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号为 368080100100266564。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株洲分行	368080100100266564	人民币	988,000,000.00	16 株国投募集 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亿捌仟捌佰万元整		

截至报告期末，扣除承销费用，本期债券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约定用途使用，其中一笔资金的计划使用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主要由发行费用所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单位：万元）
偿还招商银行短期融资券款项	50,000.00	50,000.00
偿还中江国际信托借款	17,000.00	17,000.00
偿还中信银行借款	3,000.00	1889.97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98,889.97

备注：上表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明细合计数超过发行人收到的债券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主要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沉淀资金产生的利息。

####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监管协议》要求，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

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资金计划制度，每个月初由总经理主持召开资金调度会，根据会议精神，首要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确保公司无债务风险，并由财务部统一调度，安排专人付息。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严格根据相关规定监管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使用募集资金。



## 第四节 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状况

### 一、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较为稳定。

本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财务分析部分均建立在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基础上。

### 二、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状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总资产（万元）	4,336,342.62	3,773,248.26	14.9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66,379.11	527,876.08	26.24%
流动比率（倍）	2.68	3.10	-13.55%
速动比率（倍）	1.41	1.94	-27.32%
资产负债率（%）	66.19%	66.73%	-0.8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736,791.15	565,385.75	30.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78.32	16,539.08	3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13,051.53	10,662.54	2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329,665.32	-485,038.24	4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86,815.83	915,958.64	-90.52%

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万元)	604,813.45	828,592.80	-27.0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26	2.19	3.20%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07	2.13	-2.8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倍)	1.35	1.36	-0.74%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 EBIT 利息保障倍数=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 /

现金利息支出；

- 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二) 变动原因分析

2017 年末，总资产为 4,336,342.62 万元，较 2016 末的 3,773,248.26 万元增长 14.92%，主要是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736,791.15 万元，较 2016 年度的 565,385.75 万元增长 30.32%，主要是公司三类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

2017 年 1-12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78.32 万元，较 2016 年度的 16,539.08 万元增长 32.89%，主要是公司投资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2017 年 1-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3,051.53 万元，较 2016 年度的 10,662.54 万元增长 22.41%，主要是由于 2017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4 亿元。

2017 年 1-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86,815.83 万元，较 2016 年度的 915,958.64 万元减少 90.52%，主要是由于去年发行企业债 10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0 亿元，短期融资券 5 亿元，建行基金融资 10 亿元，商业银行贷款 7.48 亿元，农发行贷款 10 亿元等。

2017 年 1-12 月，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04,813.45 万元，较 2016 年度的 828,592.80 万元减少 27.01%，主要是去年新增融资增加现金收入，基数较大。

### 三、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 2017 年末资产总额为 433.63 亿元，较 2016 年末 377.32 亿元增幅达到 14.92%；2017 年末负债总额 287.02 亿元，较 2016 年末 251.78 亿元增加幅度达到 14.00%；2017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146.61 亿元，较 2016 年末 125.55 亿元增加幅度达到 16.77%。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792.71	841,481.38	-2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19.04	776.26	2247.03%
应收票据	94,300.62	81,231.85	16.09%
应收账款	249,775.57	140,530.98	77.74%
预付款项	47,766.77	58,313.55	-18.09%
应收利息	673.16	652.07	3.23%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70,305.34	409,162.65	14.94%
存货	1,408,959.40	935,164.47	5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4,464.38	38,580.99	93.01%
流动资产合计	<b>2,983,789.46</b>	<b>2,505,894.19</b>	<b>19.0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066.54	310,635.61	10.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7,150.00	51,600.00	10.76%
长期股权投资	98,562.37	104,785.70	-5.94%
投资性房地产	19,895.05	-	-
固定资产	296,432.86	183,651.95	61.41%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281,529.65	250,304.28	12.47%
无形资产	220,779.23	340,442.08	-35.15%
商誉	25,071.85	18,787.42	33.45%
长期待摊费用	2,819.46	2,199.91	2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9.11	4,706.70	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27	36.20	120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352,553.16</b>	<b>1,267,354.07</b>	<b>6.72%</b>
资产总计	<b>4,336,342.62</b>	<b>3,773,248.26</b>	<b>14.9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90.00	24,533.00	-17.70%
应付票据	48,964.97	40,558.47	20.73%
应付账款	156,163.83	105,379.34	48.19%
预收款项	37,082.41	31,682.37	17.04%

应付职工薪酬	10,964.30	8,878.20	23.50%
应交税费	12,346.36	8,265.37	49.37%
应付利息	53,407.72	40,285.27	32.57%
应付股利	25.67	25.22	1.78%
其他应付款	247,918.21	180,761.92	3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145.09	358,728.93	46.11%
其他流动负债	2,937.45	8,660.00	-66.08%
流动负债合计	<b>1,114,146.00</b>	<b>807,758.10</b>	<b>37.9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3,307.00	356,779.00	52.28%
应付债券	991,050.00	1,164,000.00	-14.86%
长期应付款	196,262.23	141,998.73	38.21%
专项应付款	365.49		-
预计负债	914.79		-
递延收益	20,077.14	18,561.90	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7.53	1,475.99	161.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	27,190.00	-99.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b>1,756,024.18</b>	<b>1,710,005.63</b>	<b>2.69%</b>
负债合计	<b>2,870,170.18</b>	<b>2,517,763.72</b>	<b>14.00%</b>

1、资产变动比例超过 30%的科目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18,219.04 万元，较 2017 年末的 776.26 万元增加 2247.03%，主要系千金药业增加短期投资所致。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249,775.57 万元，较 2017 年末的 140,530.98 万元增加 77.74%，主要系收入增加。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存货为 1,408,959.40 万元，较 2017 年末的 935,164.47 万元增长 50.66%，主要系项目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74,464.38 万元，较 2017 年末的 38,580.99 万元增加 93.01%，主要系期末理财产品较上期增加所致。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 19,895.05 万元，较 2017 年末的 0 万元下降 40.67%，主要系根据确认条件从存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296,432.86 万元，较 2017 年末的 183,651.95 万元增加 61.41%，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为 220,779.23 万元，较 2017 年末的 340,442.08 万元减少 35.15%，主要系土地转为存货所致。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商誉为 25,071.85 万元，较 2017 年末的 18,787.42 万元增加 33.45%，主要系本期收购股权所致。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471.27 万元，较 2017 年末的 36.2 万元增加 1201.85%，主要系千金药业子公司增加预付款所致。

## 2、负债变动比例超过 30%的科目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56,163.83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105,379.34 万元增加 48.19%，主要系工程建设推进增加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12,346.36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8,265.37 万元增加 49.37%，主要系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为 53,407.72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40,285.27 万元增加 32.57%，主要系本期增加借款所致。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47,918.21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180,761.92 万元增加 37.15%，主要系公司经营往来款增加，以及业务需要增加代收代付款项所致。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24,145.09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358,728.93 万元增加 46.1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20 亿元所致。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2,937.45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8,660.00 万元减少-66.08%，主要系新芦淞融资租赁到期所致。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543,307.00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356,779.00 万元增长 34.69%，主要系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司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196,262.23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141,998.73 万元增长 38.21%，主要系公司增加融资租赁所致。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专项应付款为 365.49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0 万元大幅增长，主要系专项补贴资金。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为 914.79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0 万元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未决诉讼事项计提。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3,857.53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1,475.99 万元增长 161.35%，主要是子公司天桥起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计量方式发生变化所致。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190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27,190.00 万元减少 99.30%，主要是减少农发行贷款所致。

## 第五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节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担保，此外，报告期内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动。主要为以下几点：

### （一）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偿债与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开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均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门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亦可监管偿债保障金专户及募集资金账户。

#### 1、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和使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 2、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偿还。

##### （1）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的经营利润和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若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和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①银行贷款；
- ②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 ③其他适当及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

#####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次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4）监督安排和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的监督和信息披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检查。

#### （二）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代表公司负责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第七节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偿债保障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偿债保障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付息。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账户号码为 368080100100266564，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对发行人的还本付息情况进行监督，切实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并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是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是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等；	不适用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是

	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8	发行人做出减值、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11	发行人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不适用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1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不适用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是

发行人债券评级上调具体披露情况如下：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债项评级以及主体评级从 AA 上调至 AA+。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情况披露如下：我司协助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子公司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发生股权划转，具体披露情况如下：发行人子公司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正积极洽谈相关股权划转事宜，该事项还需相关部门批复，具有不确定性。我司协助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具体披露情况如下：发行人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我司协助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信息平台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 第八节发行人发生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列示的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可参照第五节“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偿债保障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情况”中的内容。

（二）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及与发行人沟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为 2,374,266,721.85 元，其中应收账款质押 1,122,879,294.91 元，货币资产质押 78,530,258.50 元，无形资产质押 579,634,021.36 元，在建工程质押 497,788,744.60 元。

（二）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及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530,258.50	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2,1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49,162,403.85	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22,000,000.00	质押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579,634,021.3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2,171,998.63	抵押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在建工程	497,788,744.60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1,122,879,294.91	质押借款
合计	2,374,266,721.85	

（三）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 年度）》之签章页）



